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雅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雅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雅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審酌被告為拿取其個人物品，而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雖有和解意願，但告訴人張吉勝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迄今未表示和解意願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用以毀損門鎖之鐵撬1把，固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且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足認現仍存在，故不予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737號

被 告 楊雅淇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5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雅淇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晚間，向張吉勝借宿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本件房屋）後，於翌日（21日）晚間，因持有毒品為警於安德街165號前查獲（所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64號判決有罪確定）。

嗣楊雅淇以電話聯絡張吉勝，欲前往本件房屋拿取其物品，然雙方未能談妥時間，詎楊雅淇竟夥同不詳男子2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7月29日18時許，前往本件房屋外，由該2名男子以鐵撬撬開大門門鎖，致該門鎖損壞(價值新臺幣1100元)，楊雅淇再入內拿取其物品後離開。

二、案經張吉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雅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吉勝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本件房屋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考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至告訴人雖認其有壓克力罐、充電線、電鑽、床包等遭竊，然被告辯稱當時只進去拿其個人物品而未竊盜等語，且員警至本件房屋勘察時，就告訴人指訴遭竊物品處，均未發現有指紋等跡證，是難認被告涉有竊盜犯行。又被告進入本件房屋目的在取回其物品，屬有正當理由，核與侵入住宅罪構成要件不符。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，有法律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謝承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張家瑩